

2018/05/25

滙豐中華投信經理之「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與「滙豐新鑽動力基金」合併事宜

頃接獲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通知基金公司經理之「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下稱消滅基金)」將併入「滙豐新鑽動力基金(下稱存續基金)」。前述兩檔基金合併案依據金管會 107 年 04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13480 號函核准辦理，本公司依法辦理合併作業通知如下：

基金合併基準日為 2018 年 07 月 02 日，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本公司公告日後至 107 年 06 月 28 日交易時間截止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購、買回及轉申購基金申請。

相關訊息亦已公告於本行投資理財共同基金網頁下之基金訊息公告區，基金合併相關規定以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基金公司之通知或公告內容為準。